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文件反饋意見回覆的公告》，謹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1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6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本行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